

# 《館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灣鹽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簡介

陳惠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纂

二二八事件向來被臺灣社會標誌為政治禁忌、人民的傷痛，總刻意隱晦迴避，但痛苦的記憶傷痕並未磨滅，反而對臺灣人民的價值觀念、思想模式與生活態度產生莫大的衝擊。為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政府自 1987 年起一一回應落實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的訴求，公開道歉、賠償、追求真相、公開檔案史料、建立紀念碑、訂定二二八為和平紀念日等平反運動。1991 年結合政府、民間、學界的力量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完成研究報告，公諸於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職司臺灣歷史文獻蒐集、整理與研究，為建構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機關，對這段歷史檔案的公開運用更是責無旁貸。1992 年間即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後續再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為解嚴以來官方第一部出版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文獻史料。今適逢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臺灣文獻館特將近年來於館藏檔案中發掘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成冊，希冀提供社會大眾及學界，從各個不同角度、不同記憶，審視這段歷史複雜的面相。

本書收錄的二二八事件檔案，主要是來自《臺灣鹽業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2 宗檔案，計有臺鹽檔案 181 件，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43 件，共 224 件，時間點為 1947-1949 年間，大多是二二八事件期間機關之間的往來公文書稿、證明書表、調

查表、報告表等資料，內容主要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機關緊急應變措施、事件後人員獎懲、公私財物損失調查與救濟、核銷歸帳等等，其中以損失調查及請領損失救濟、核銷審核為大宗。本書即以機關面對大環境劇變的因應、個人事件中的遭遇或抉擇、外省與臺籍員工的互動，以及政府及事業單位的善後與人員獎懲處置等面向進行探討。

## 一、事件中機關的應變及人員的遭遇抉擇

臺灣鹽業公司是兼具生產銷售的營利單位，自然有許多生產物料在場區館舍，二二八事件的爆發造成社會的失序及脫序行為，無疑對事業機構產生衝擊，場內資源更為覬覦焦點。

以鹿港鹽場公署為例，二二八事件後召集場內同仁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公物方面則妥善收藏機關印信帳冊、丁警配槍及疏散重要文卷；人員配置則請員工警嚴密守護場區，為避免再生事端以不抵抗為原則、安置外省籍同仁及家屬，並發動鹽工分頭洽請當地治安機關及里長協助、持續收聽廣播，瞭解事態發展；配合地方治安緊急需求捐助經費籌組義務警察。

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緊急成立臺南鹽業公司業務暫時處理委員會，由各單位推選本省同仁擔任委員，機關出納、會計主管印信，交由可靠的本省同仁負責保管。

所以，事件發生後內部同仁無論是外省或臺籍同仁維護場區安全及單位正常運作立場是一致的。但二二八事件中，最常提及本省與外省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從檔案中亦可窺見其多樣面貌。

另公務人員在事件中的角色，尤其是臺籍人士似乎顯得尷尬，承擔不同任務與職責，有些人則奮勇執行交辦事項、有人不滿棄公物不顧或煽動原住民響應事件、鼓勵學生毆打外省籍教職員，甚至趁亂盜竊等，但此類皆為懲戒人事令並未詳述涉案原委，還有待其他檔案史料資料相互佐證。

## 二、事件後的處置及人員獎懲

事件後首重復原與安撫人心，臺灣鹽務管理局通函所屬展開公物及員工私人財損調查，針對不幸遭難者給予撫卹、墊付傷者醫藥費、查明私人財損墊借薪資，為防止虛報均需檢具主管或地方官員證明。然私人財損核定的救濟範疇僅以日用品或必需品為限，奢侈品及裝飾品均不列賠償，且物品價格金額以參照市價從嚴審定。另公務損失，以館舍場區玻璃、燈泡、桌椅等居多，至丁警配槍或因護衛得力，並未列入損失之列。

損失救濟從調查、提報、審核、補正至核撥等程序耗時，若遇請領員司調（離）職、新舊單位間帳目核銷、核定金額法幣與臺幣匯率間的換算等，與先行預借金額有所落差，溢支、溢領救濟金案件層出不窮，持

續至 1949 年仍被迫繳歸帳。

同樣，行政長官公署於事件後公布公教人員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以「確實」、「迅速」為處理救恤的最高原則，故不容捏造謊報，以少報多等不實作為，一經查出概不予救恤外，立即撤免職，並以貪污論處。

此外，為安撫人心並嚴正相關人員功過獎懲，以按時發放工資，安定鹽工生活所需，避免受鼓惑再起事端；對於保護外省同仁、護場有功的員工予以獎敘或發給出勤津貼，以資鼓勵。另對於勇於任事、盡職的公務人員，機關則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敘獎加薪或提敘；但對煽動或參與事件、捏報損失冒領救濟金人員，亦處以撤（免）職處分或移送法辦。

### 三、未來可深入議題

過去對於二二八事件大多側重以政治角度來詮釋與理解，這依然是未來可持續研究的主題。不過，事件中個人遭遇、抉擇的行為，是否真如檔案中所描述的情況，仍然可以再深入探討。

同時也可延伸出族群關係研究，今日所

謂本省或外省人，在當時檔案中則有「臺籍同仁」、「省人同志」或「外籍同仁」、「內地同仁」、「內地職員」、「外省籍民」、「外省人員」等稱呼。事件中，有些外省人被毆打、監禁、洗劫財物、甚至死亡。但鹿港鹽場公署得知消息後，立即將外省員司及眷屬安置於匿名家庭；就保護場區而言，無論外省或臺籍同仁立場都是一致的，這些都反映出二二八事件的複雜性與他我之間的關係。

此外，臺灣鹽業的二二八檔案，由於載錄許多職員提報的損失清單，從民生物品到奢侈品的各項價目表，單價均以舊臺幣計，都要上千元以上，反映出當時臺灣的物價，除讓人訝異價格差異、物價波動外，也能瞭解當時人們的穿戴服飾、生活器具及交通工具等，可謂臺灣經濟或生活史的佐證史料，讓我們從更多不同的面相來討論事件前後臺灣政治、經濟、社會的脈動。

官方檔案或許不是建構史實的唯一論據，卻是還原歷史事實重要的基礎，藉由本書檔案史料的公開，提供各類文獻史料的相互比對、印證，以拼湊二二八事件歷史完整樣貌。